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之規定，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委員包括本校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等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擔任，檔管人員為工作人員。
- 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小組召集人得召開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難以辨識，需重新鑑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永久保存檔案擬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
 - (六)辦理檔案徵集與鑑選入庫，認有必要者。
 - (七)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五、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秘書(專門委員)或組長代理；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小組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其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